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1861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业。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华。

被执行人：郭燕燕，女，

被执行人：王帅，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郭燕燕、王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终 2950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3021753.54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王帅名下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丹郡

花园 4 座 1306【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76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帅名下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丹郡花园 4 座 1306【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4762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闫志贺
执 行 员 韩献珑
执 行 员 郑周瑾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林于渲